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与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世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	公允价格	不超过 2000 万元	250.04 万元	1414.95 万元

2、公司与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珠海惠世 隆科技有 限公司	谐振器、振荡 器等电子元 器件	1414.95 万元	——	2.73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李董平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 8 号 12 栋 2 单元 1604 房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5.69
净资产	-8.76

主营业务收入	1,661.38
净利润	-17.87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李董平、刘凤梅，持股比例分别为 45%、55%，其中，李董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董平、刘凤梅均为陈忱先生的亲属，陈忱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韩雪女士的配偶。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惠世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惠世隆的基本情况，公司认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